

「變更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
(計畫圖重製暨第 2 次通盤檢討) 案」

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檢討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(星期三)上午 0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四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者：詳如簽到表

肆、主持人：澎湖縣建設處副處長

伍、討論：(略)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(一)請規劃單位查明各展繪圖資基本資料及各道路開闢現況，修正疑義圖冊中誤植處。

(二)古蹟道路截角疑義建議依現況考量截角劃設情形，並後續納入通盤檢討研議。

(三)本次會議討論案件依附表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表辦理。

(四)下次會議請邀請澎湖地政事務所與會討論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05 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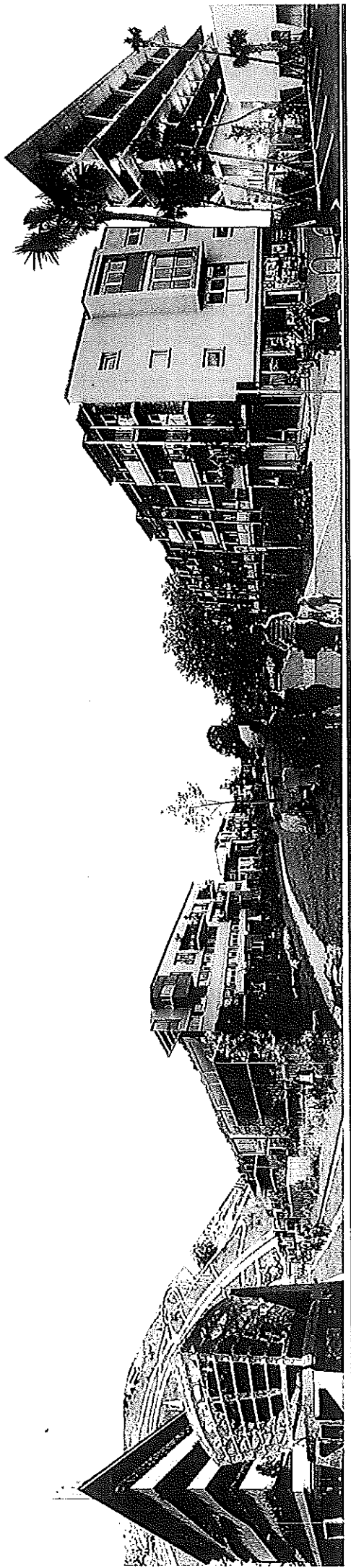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

疑義 編號	地段	圖幅	屬性	位置	處理決議
B-1	二 炭 北 段	3784353	B1	(7)-8M 兩側道路截角(樁位 C159、C166)	依標準截角展繪。
D-1	二 炭 北 段	3784354	D2	(6)-8M 道路邊界線(樁位 C155、C156)	重新確認樁位 C155、 C156 之坐標，若重新展 樁後確定為樁位位置錯 誤致使道路偏移，請規劃 單位依都計線修正樁位 後提供正確的樁位坐標。
F-1	二 炭 北 段	3784354 、3784355	F1	(3)-8M 道路邊界線(樁位 C66、C67、C68、C69、C70)	經重新依都市計畫紙圖 與樁位圖套疊成果，都市 計畫線與樁位線之誤差 小於 25cm，故決議撤案。
F-2	二 炭 北 段	3784354	F1	(3)-8M 道路西側公墓用地區 界線(樁位 S17、M50、M49、 M48、M47、M46、M45、 M44、M43、M42、C155、 S16)	經重新依都市計畫紙圖 與樁位圖套疊成果，都市 計畫線與樁位線之誤差 小於 25cm，故決議撤案。
F-3	二 炭 北 段	3784354	F1	保護區西側計畫邊界(樁位 S16、S15)	經重新依都市計畫紙圖 與樁位圖套疊成果，都市 計畫線與樁位線之誤差 小於 25cm，故決議撤案。
F-4	二 炭 北 段	3784355	F1	濱海地質保護區東北隅區界 線(樁位 M6)	經重新依都市計畫紙圖 與樁位圖套疊成果，都市 計畫線與樁位線之誤差 小於 25cm，故決議撤案。
F-5	二 炭 北 段	3784352	F1	(1)-12M 道路邊界線(樁位 C1-C14、C153、M13、 IP1-IP3)	經重新依都市計畫紙圖 與樁位圖套疊成果，都市 計畫線與樁位線之誤差 小於 25cm，故決議撤案。
F-6	二 炭 北 段	3784352 、3784353	F1	(6)-8M 道路截角(樁位 C2、 C3、C165)	經重新依都市計畫紙圖 與樁位圖套疊成果，都市 計畫線與樁位線之誤差

疑義 編號	地段	圖幅	屬性	位置	處理決議
					小於 25cm，故決議撤案。
F-7	二崁北段	3784353	F1	(3)-8M 道路邊界線(樁位 C92、C93、C94、C95、IP19)	經重新依都市計畫紙圖與樁位圖套疊成果，都市計畫線與樁位線之誤差小於 25cm，故決議撤案。
F-8	二崁北段	3784353	F1	廣(停)四東南方濱海地質保護區區界線(樁位 M77、M78)	經重新依都市計畫紙圖與樁位圖套疊成果，都市計畫線與樁位線之誤差小於 25cm，故決議撤案。
B-1	二崁南段	3784352	B1	宗祠專用區東側人行步道邊界線(C183-C184)	協助確認樁位 C183 調整後對周邊樁位之影響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F-1	二崁南段	3784352	F1	農業區南側(1)-12M 道路邊界線(樁位 C21-23)	經重新依都市計畫紙圖與樁位圖套疊成果，都市計畫線與樁位線之誤差小於 25cm，故決議撤案。
F-2	二崁南段	3784351、 3784352	F1	菜宅專用區東南側(2)-10M 道路邊界線(樁位 C39-C41、C148)	經重新依都市計畫紙圖與樁位圖套疊成果，都市計畫線與樁位線之誤差小於 25cm，故決議撤案。
G-1	二崁南段	3784352	G	宗祠專用區分區界線(樁位 M90-M122)	依都市計畫原意，依地籍線展繪，並修正樁位坐標，以利後續樁位圖表內容修正。
G-2	二崁南段	3784352	G	宗祠專用區南側傳統住宅區、菜宅專用區區界線(樁位 M189-M194、M197-M205、M207-M208)	依都市計畫原意，依地籍線展繪，並修正樁位坐標，以利後續樁位圖表內容修正。

疑義 編號	地段	圖幅	屬性	位置	處理決議
G-3	二崁 南段	3784352	G	宗祠專用區南側傳統住宅區 區界線(樁位 R49-R51)	依都市計畫原意，依地籍 線展繪，並修正樁位坐 標，以利後續樁位圖表內 容修正。
G-4	二崁 南段	3784352	G	公園用地東北側傳統住宅 區、古蹟人行步道道路截角 (樁位 M367-M368)	古蹟道路截角疑義經考 量傳統住宅區及菜宅專 用區之古蹟道路並無供 車輛通行之用，決議取消 古蹟道路截角之劃設，並 後續納入通盤檢討研議。
G-5	二崁 南段	3784352	G	宗祠專用區南側傳統住宅區 區界線(樁位 R32-R34、 R46-48、M211-M214、 M234-M439)	依都市計畫原意，依地籍 線展繪，並修正樁位坐 標，以利後續樁位圖表內 容修正。
G-6	二崁 南段	3784352	G	(3)-8M 道路西北側傳統住 宅區、菜宅專用區及古蹟保 存區分區東側界線(樁位 C179、C186、C200、R38-R45、 M215-M228、M230-M233)	依都市計畫原意，依地籍 線展繪，並修正樁位坐 標，以利後續樁位圖表內 容修正。
G-7	二崁 南段	3784351、 3784352	G	公園用地南側傳統住宅區 (95 年度二崁傳統聚落特定 區計畫部份)(樁位 M188、 C205)	依都市計畫原意，依地籍 線展繪，並修正樁位坐 標，以利後續樁位圖表內 容修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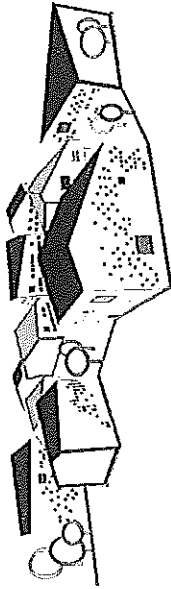
變更二坎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（計畫圖重製暨第2次通盤檢討）案 重製疑義研商會



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委託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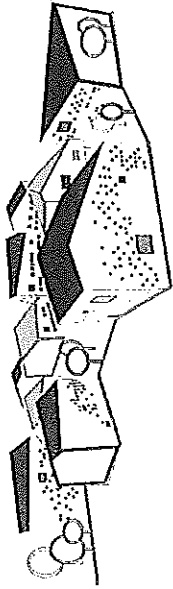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



展繪參據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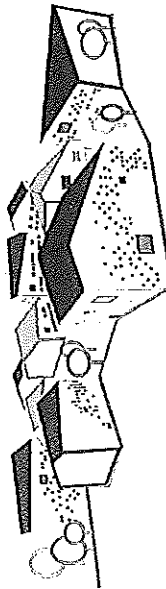
項目	資料名稱	備註
都市計畫圖	擬定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	90/12/17 九十澎府觀發字第65866號公告實施
	變更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	99/05/05 府建發字第09900206262號公告實施
	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測繪成果資料(比例尺1/1000)	民國94年6月至盛國士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測製・測量系統為TWD67及TWD97坐標系統。
	95年度都市計畫樁測定及復補建工作 (澎湖縣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部分)(比例尺1/1000)	民國95年10月至盛國士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測製・測量系統為TWD97坐標系統。
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	澎湖縣98年度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樁位坐標表 (傳統住宅區及菜宅專用區)樁位坐標成果(比例尺1/1000)	民國98年8月至盛國士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測製・測量系統為TWD97坐標系統。
	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地形圖	民國104年11月澎湖縣政府測製・測量系統為TWD97坐標系統 辦理範圍為澎湖縣二崁都市計畫核心區部分・面積約路50公頃
地形圖	變更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(計畫圖重製暨第2次通盤檢討)全區地形圖數值測量	民國104年澎湖縣政府委託測製・測量系統為TWD97坐標系統 計畫區50公頃部分成果由澎湖縣政府提供。
地籍圖	二崁北段、二崁南段(數值區)	TWD97坐標系統 (民國105年1月13號申請・民國105年1月14號取得)。

類別		說明	
A類	現行計畫展繪線 = 樁位展繪線 = 地籍展繪線		
A1類	現行計畫展繪線 = 樁位展繪線 = 地籍展繪線 = 現況		現行計畫展繪線、樁位展繪線三者皆相符，且與現況相符
A2類	現行計畫展繪線 = 樁位展繪線 = 地籍展繪線 ≠ 現況		現行計畫展繪線、樁位展繪線三者皆相符，但與現況不符
B類	現行計畫展繪線 = 樁位展繪線 ≠ 地籍展繪線		
B1類	現行計畫展繪線 = 樁位展繪線 = 現況 ≠ 地籍展繪線 (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)		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，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，但與現況相符，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現況建物。
B2類	現行計畫展繪線 = 樁位展繪線 ≠ 地籍展繪線，地籍展繪線 = 現況 (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)		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，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，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，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。
B3類	現行計畫展繪線 = 樁位展繪線 ≠ 地籍展繪線，地籍展繪線 ≠ 現況 (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)		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，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，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，地籍展繪線亦與現況不符。
C類	現行計畫展繪線 = 樁位展繪線，地籍未分割		
C1類	現行計畫展繪線 = 樁位展繪線 = 現況，地籍未分割		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，但地籍未分割。
C2類	現行計畫展繪線 = 樁位展繪線 ≠ 現況，地籍未分割		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，但與現況不符，且地籍未分割。
D類	現行計畫展繪線 = 地籍展繪線 ≠ 樁位展繪線		
D1類	現行計畫展繪線 = 地籍展繪線 = 現況 ≠ 樁位展繪線 (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)		現行計畫展繪線、地籍展繪線與現況三者皆相符，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，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。
D2類	現行計畫展繪線 = 地籍展繪線 ≠ 樁位展繪線，樁位展繪線 = 現況 (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)		現行計畫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，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，樁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，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現況建物。
D3類	現行計畫展繪線 = 地籍展繪線 ≠ 樁位展繪線，樁位展繪線 ≠ 現況且現行計畫展繪線 ≠ 現況 (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)		現行計畫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，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，且樁位展繪線及現行計畫展繪線皆與現況不符，樁位展繪線亦損及現況建物。
E類	現行計畫展繪線 ≠ 地籍展繪線 ≠ 樁位展繪線		
E1類	現行計畫展繪線 ≠ 地籍展繪線 ≠ 樁位展繪線，樁位展繪線 = 現況 (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)		現行計畫展繪線、樁位展繪線、地籍展繪線三者皆不相符，但符合現況。
E2類	現行計畫展繪線 ≠ 地籍展繪線 ≠ 樁位展繪線 ≠ 現況 (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)		現行計畫展繪線、樁位展繪線、地籍展繪線、現況四者皆不相符。
F類	現行計畫展繪線 ≠ 樁位展繪線 = 地籍展繪線		
F1類	現行計畫展繪線 ≠ 樁位展繪線 = 地籍展繪線 = 現況 (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)		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，但樁位展繪線、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皆相符，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現況建物。
F2類	現行計畫展繪線 ≠ 樁位展繪線 = 地籍展繪線，現行計畫展繪線 = 現況 (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)		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，但現行計畫展繪線與現況相符，樁位展繪線則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且損及現況建物。
F3類	現行計畫展繪線 ≠ 樁位展繪線 = 地籍展繪線，樁位展繪線 ≠ 現況且現行計畫展繪線 ≠ 現況 (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)		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，樁位展繪線則與地籍展繪線相符，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皆與現況不符，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。
G類	其他情形		依個案不同狀況判斷。



重製疑義處理原則

1. 圖資套疊時，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，若誤差大於25公分者，均應列為重製疑義。
2. A2類為現行計畫展繪線 = 樁位展繪線 = 地籍展繪線 ≠ 現況(已開闢之公共設施，損及建物)，則依樁位及計畫重合線展繪，不列入疑義逐案檢討。
3. B類為現行計畫展繪線 = 樁位展繪線 ≠ 地籍展繪線，以TWD97座標系統樁位圖進行套疊檢視疑義。
4. C1類為現行計畫展繪線 = 樁位展繪線，地籍未分割但與現況相符未損及建物，故不列為疑義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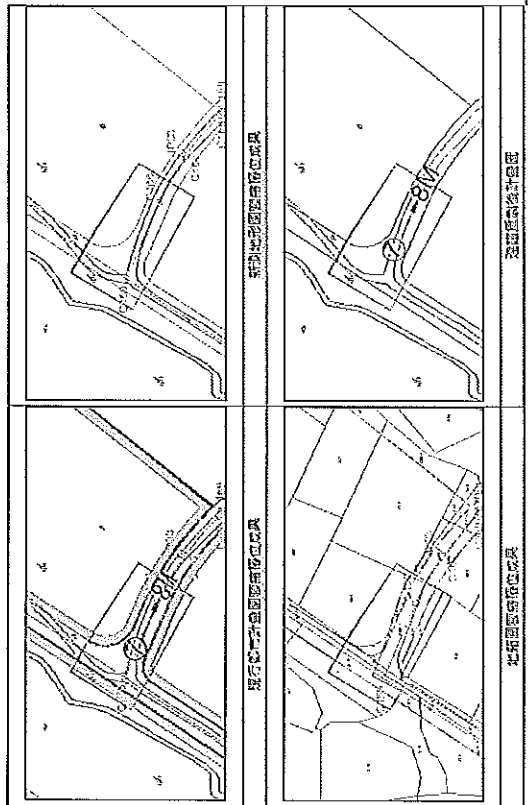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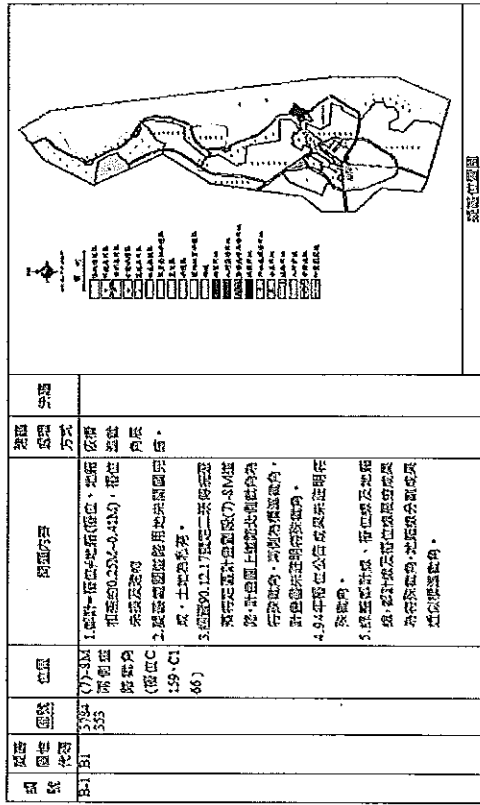
重製作業處理情形——成果

疑義成果圖冊

疑義說明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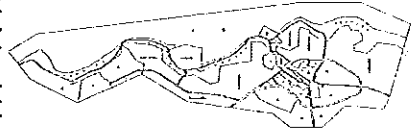
變更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(計劃圖重製暨第二次通盤檢討)二崁北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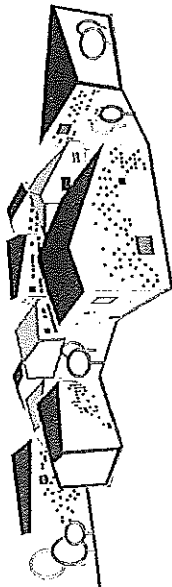
疑義編號	疑義圖幅	疑義屬性代碼	位置	疑義情形	建議處理方案	決議
B-1	378 435 3	B1	(7)-8M兩側道路(樁位C159、C166)	1.都計=樁位#地籍(樁位、地籍相差約0.25M~0.41M)。 樁位未現及建物。 2.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開闢：土地為私有。 3.經查90.12.17擬定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圖(7)-8M道路，計畫圖上道路北側樁位為特殊樁位，南側為標準樁位，計畫圖未註明特殊樁位。 4.94年樁位公告成果未註明特殊樁位。 5.綜整都計線、樁位線及地籍線，都計線及樁位線展繪成果為特殊樁位，地籍線分割成果近似標準樁位。	依標準樁位展繪。	105.4.20 第一次重製會議決議依標準樁位展繪。



都計研討圖

都計決議圖(建議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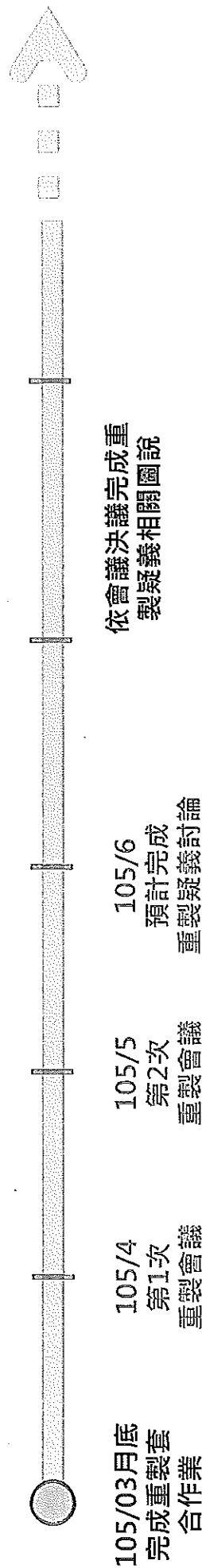


重製疑義進度

● 重製作業進度

- 已於105年3月底完成重製套合作業。
- 於105年4月中召開第1次重製會議。
- 於105年5月初召開第2次重製會議。

	A類	B類	D類	G類	合計
二崁北段	3	1	1	0	5
二崁南段	1	0	0	7	8
小計	4	1	1	7	13



召開「104 年度澎湖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」案一「變更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

(計畫圖重製暨第 2 次通盤檢討)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第 1 次會議

簽到簿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時整

貳、地點：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4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薛副處長文堂

記錄：葉志雄

出席人員	職稱	簽到處
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	請假	
本府建設處（城鄉發展科）	技士	黃柏璋
		郭世昌
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		周德慧
		阮瑞瑛、林鈺安